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14:00。

(2)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义栋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156,779,97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1.28%；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

表的股份总数为 4,870,128,94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7.32%；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86,651,02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44,34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152,928,832	99.925%	409,142	0.008%	3,442,000	0.067%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172,475	74.131%	409,142	25.869%	0	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152,928,832	99.925%	409,142	0.008%	3,442,000	0.067%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172,475	74.131%	409,142	25.869%	0	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152,950,832	99.926%	387,142	0.007%	3,442,000	0.067%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194,475	75.522%	387,142	24.478%	0	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152,928,832	99.925%	409,142	0.008%	3,442,000	0.067%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172,475	74.131%	409,142	25.869%	0	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153,148,832	99.930%	409,142	0.008%	3,222,000	0.062%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172,475	74.131%	409,142	25.869%	0	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153,148,832	99.930%	409,142	0.008%	3,222,000	0.062%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172,475	74.131%	409,142	25.869%	0	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153,148,832	99.930%	409,142	0.008%	3,222,000	0.062%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172,475	74.131%	409,142	25.869%	0	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 1、关于选举姚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3、关于选举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4、关于选举张景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子议案 1	5,075,285,041	98.420%	76,129,191	1.476%	5,365,742	0.104%
子议案 2	5,146,438,232	99.799%	4,998,000	0.097%	5,343,742	0.104%
子议案 3	5,146,416,232	99.799%	4,998,000	0.097%	5,365,742	0.104%
子议案 4	5,146,712,632	99.805%	4,998,000	0.097%	5,069,342	0.098%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子议案 1	1,167,875	73.841%	0	0.000%	413,742	26.159%
子议案 2	1,189,875	75.232%	0	0.000%	391,742	24.768%
子议案 3	1,167,875	73.841%	0	0.000%	413,742	26.159%
子议案 4	1,464,275	92.581%	0	0.000%	117,342	7.419%

表决结果：全部通过

议案九、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 1、关于选举吴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3、关于选举罗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子议案 1	5,151,436,232	99.896%	0	0.000%	5,343,742	0.104%
子议案 2	5,151,414,232	99.896%	0	0.000%	5,365,742	0.104%
子议案 3	5,151,636,532	99.900%	0	0.000%	5,143,442	0.100%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子议案 1	1,189,875	75.232%	0	0.000%	391,742	24.768%
子议案 2	1,167,875	73.841%	0	0.000%	413,742	26.159%
子议案 3	1,390,175	87.896%	0	0.000%	191,442	12.104%

表决结果：全部通过

议案十、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 1、关于选举林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选举刘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子议案 1	5,147,435,577	99.819%	4,000,655	0.077%	5,343,742	0.104%
子议案 2	5,103,842,616	98.973%	47,741,416	0.926%	5,195,942	0.101%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子议案 1	1,189,875	75.232%	0	0.000%	391,742	24.768%
子议案 2	1,337,675	84.576%	0	0.000%	243,942	15.424%

表决结果：全部通过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袁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过本次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林大庆先生、刘晓晖女士、袁鹏先生成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殊决议如下：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153,170,832	99.930%	387,142	0.008%	3,222,000	0.062%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194,475	75.522%	387,142	24.478%	0	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5,153,148,832	99.930%	409,142	0.008%	3,222,000	0.062%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1,172,475	74.131%	409,142	25.869%	0	0.000%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韩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